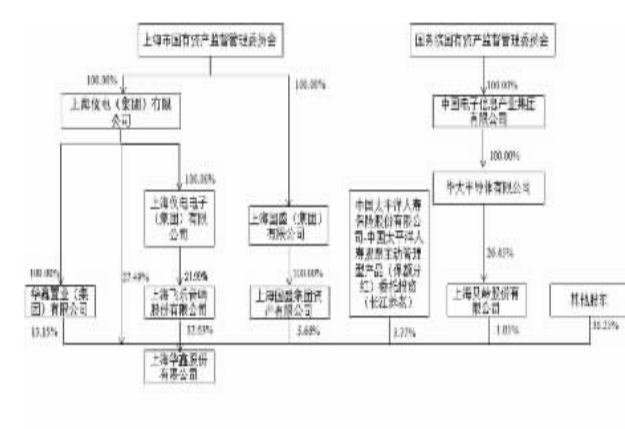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 600621 公司简称: 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近2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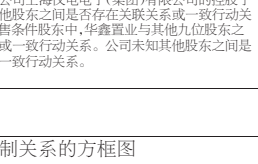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

5. 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6. 其他重要事项

运营业务以及物业收入之外,公司其他的资产、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华鑫证券。

2017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形势,华鑫证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促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潜力业务和新业务,全面加强合规风控建设,在主要业务开展方面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具体表现在:

(1)经纪业务方面:华鑫证券变革原有经纪业务的组织架构,设立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经纪业务部、协同业务部、信用业务部、金融产品部、综合管理部等五个一级部门。改革的目的在于通过分工调整,将总部经纪业务管理部门向业务部门进行转化,形成以业务为主、管理为辅的模式,强化总部部门的经营意识,通过精细化管理考核加强业务转型。

(2)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依然保持着行业领先的领先地位,并以资产证券化业务、FOF基金业务为重点抓手全面向主动管理转型,同时在MOM产品、债券小集合产品、量化资产配置产品等新兴业务方面也均有突破。

(3)自营业务方面:面对高度分化的市场行情,2017年华鑫证券自营业务恪守价值投资理念,充分挖掘优质资产,推进投研一体化建设,取得了显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也具备了承载公司扩大自有资金投资规模的投能力。

(4)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华鑫证券控股的,专注于投资银行行业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继续保持着一流国际经验和本土智慧的特色,专业能力优秀,擅长于大项目,尤其在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5)融资融券业务方面:2017年在市场两融业务发展平稳,融资融券利息水平下降的压力下,华鑫证券推出“鑫融讯”等服务产品,开展多层次客户服务活动,保障了公司两融业务稳健发展。同时,根据“金融降杠杆”的监管基调,以及强化分化、大小分化的市场形势,在2017年主动收缩质押类业务规模,有效地防范了潜在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发行总额不超过12.90亿元(含12.9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鉴于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11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6、合并范围的变更”及“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小庆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621 证券简称: 华鑫股份 编号: 临 2018-00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16日《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华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71,637,170股购买资产及与置出资产交易的差额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共同签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鑫证券资本金,包括发展扩大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详细说明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王学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监事王健先生出席会议,并对会议所列议案委托王健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小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

四、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8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9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1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11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1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1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14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15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16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17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18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19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2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21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2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

2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华鑫股份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赁经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